

# 合作開發商品上架標準作業流程

廠商準備

企畫書通知審查結果/商品變更申請結果

1. 有條件通過商品需函復是否願依委員意見修正
2. 行銷處建立條碼並通知廠商
3. 廠商翻譯中英日文物說明及完成商品標示
4. 廠商製作樣品、包裝及條碼

廠商函送中英日確認表紙本+大貨前樣品+商品大貨前樣檢核單<A1>至本院

行銷處審查中英日說明文及商品標示

行銷處及商店同時確認最終版樣品並於商品大貨前樣檢核單<A1>蓋章  
函覆請廠商來院辦理簽約程序

廠商函送契約書(契約中含商品大貨前樣檢核單<A1>)、  
網路商城上架建檔光碟 2 份(或以電子檔提供)至故宮

簽約+正式上架通知/變更商品上架通知+舊品下架通知

廠商備齊商品及商品上架確認單<A2>至行銷處  
確認商品。

博物館商店物流部依大貨樣驗收商品

合約期滿商品下架

本院審查

30 天

履約期

## 附件 1

### 商品大貨前樣檢核單(A1):

- 廠商檢送大貨前樣簽名確認
- 第二科確認大貨前樣與審查結果相符、中英日說明文、商品本體、商品標示、條碼
- 博物館商店物流部確認大貨前樣
- 博物館商店禮品部條碼確認

## 附件 2

### 商品上架確認單(A2):

- 行銷處確認出貨商品與合約商品相符、出貨商品與大貨前樣相符、中英日、產標、包裝、商品條碼確認(商品若為「應施檢驗商品」、「食品器具」或「飾品」已完成報驗程序或提供檢驗合格報告)
- 廠商領回網路商城建檔光碟片兩張、領回大貨前樣
- 第三科收取網路商城建檔光碟片兩張
- 博物館商店物流部驗收蓋章
- 第二科蓋收貨章